

臺灣 政府 衛生 部 公告 關於 預防 傳染 病

為 預防 傳染 病 發生 起見， 衛生 部 特 訂 定 傳染 病 預防 法， 業 經 呈 請 總統 公布 施行。 茲 將 該 法 之 主要 內容， 摘要 公布 如下：

一、 傳染 病 之 定義： 指 由 病原 體 引起， 具有 傳染 性， 且 能 對 人體 健康 造成 嚴重 損害 之 疾病。

二、 傳染 病 之 種類： 依 病原 體 之 不同， 分為 細菌 性 傳染 病、 病毒 性 傳染 病、 真菌 性 傳染 病 及 寄生 蟲 性 傳染 病。

三、 傳染 病 之 預防： 應 採取 以下 措施：

- （一） 個人 衛生： 注意 手 部 清潔， 避免 與 患者 接觸， 咳嗽 或 打 噴嚏 時 應 掩 住 口 鼻。
- （二） 環境 衛生： 保持 居住 環境 之 清潔 與 通風， 避免 在 污 染 環境 中 停留。
- （三） 疫苗 接種： 依 衛生 部 之 規定， 定期 接種 疫苗。
- （四） 飲食 衛生： 注意 飲食 安全， 避免 食用 生 食 或 未經 煮熟 之 食物。

四、 傳染 病 之 治療： 應 依 醫 生 之 指示， 接受 治療。 如 發現 有 傳染 病 症狀， 應 立即 就醫。

 五、 傳染 病 之 通報： 醫 生 或 醫 務 人員 發現 傳染 病 患者 時， 應 立即 向 衛生 部 通報。

六、 傳染 病 之 隔離： 對 於 某些 傳染 病 患者， 衛生 部 得 依法 採取 隔離 措施， 以 防止 傳染。

七、 傳染 病 之 研究： 衛生 部 應 加強 對 傳染 病 之 研究， 以 提高 預防 及 治療 之 效果。

以上 為 傳染 病 預防 法 之 主要 內容， 請 大眾 踴躍 配合， 共同 維護 國家 衛生 安全。

